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18 号

关于第十三师红山农场昱坤源 50 万千瓦风电 项目配套 220 千伏（红石峪）升压汇集站 外送线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星市昱坤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十三师红山农场昱坤源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220 千伏（红石峪）升压汇集站外送线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十三师红山农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八墙子乡，不涉及跨越县级行政区域。建设性质为新建，线路起于红石峪 220kV 汇集站，止于三塘湖 750kV 变电站。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92°27'47.071"，北纬 43°59'50.880"；终点坐标：东经 93°09'41.3167"，北纬 44°03'15.313"。线路路径长度约 71km（其中 11km 途经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八墙子乡境内，60km 途经第十三师新星市红山农场境内），单回路架设（终端塔采用双回路接入）。本项目总投资 12851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7%。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

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期结束后立即开展覆土平整、喷水增湿及场地清理工作,快速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与自然生境,最大程度减少水土流失。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输电线路的导线特性,降低线路噪声水平。输电线路正常运行下,两侧随距离延伸,噪声逐渐衰减,线路运行时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跨越公路交通干线两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线路检修时产生的检修废弃物由检修人员带回后作为废旧物资交公司按要求统一处置。

3.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防护距离宣传与督查，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靠近；选用合格导线以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工频电场、磁场达标，对公路、管线等交叉跨越时预留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场强，避免对周边物体产生影响；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知识培训，并在巡检维修时尽量减少其在电磁场中的暴露时间。电磁环境需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利用既有施工道路进行巡检，避免新建便道，降低环境干扰；全线安装防鸟刺，以防鸟类筑巢触电；加强对运维人员的环保培训，规范车辆行驶，严禁破坏植被、捕捉动物的行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

抄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邦
辰碳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